



關於立法會梁孫旭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澳門海關意見，本人對立法會第 64/E42/VI/GPAL/2019 號公函轉來梁孫旭議員於 2019 年 1 月 10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9 年 1 月 17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 一、為嚴防非洲豬瘟疫情，市政署持續關注內地非洲豬瘟疫情的發展，並與國家海關總署、鄰近地區海關繼續保持著密切的溝通與聯繫。

在內地協調方面，相關監管部門已制定防控措施，規定轄下各海關對供港澳活豬嚴格實施檢疫監管，要求嚴格執行監裝及鉛封制度等運輸期間的規定，並根據供港澳活豬註冊養殖場分佈情況，劃定了生物安全應急運輸通道，一旦沿途發生非洲豬瘟疫情，將嚴格按照相關應急預案處理。

在本地方面，持續加強與澳門海關合作打擊走私未經檢驗檢疫食材、督促本地屠宰場做好清潔消毒工作、向本地活豬進口商及營運者宣傳非洲豬瘟知識，增強本地從業者的疫情防控意識。

- 二、供澳的活豬均來自內地檢驗檢疫部門監管的註冊場，為確保本澳活豬穩定供應及食用安全，市政署與內地海關部門保持密切聯繫，在進行了風險評估的基礎上，積極協調供



澳養殖場活豬調配，保障內地活豬對澳門市場的穩定安全供應。

在市政署管理下的鮮活食品售賣場所，均會要求經營者提供食品來源或已受檢驗檢疫的證明。同時，市政署亦十分關注街市攤販的經營情況，倘有需要，會研究作出適當協助。

- 三、根據澳門檢驗檢疫制度，所有鮮活食品進口本澳時必須申報及接受強制性檢驗檢疫，並提交由來源地官方發出之衛生證明文件以及相關衛生檢疫資料供審核。市政署會持續加強與澳門海關合作打擊走私未經檢驗檢疫食材。同時，持續透過新聞媒體、網絡媒體等不同渠道提醒市民及業界切勿購買來歷不明的豬肉，或私自攜帶肉類及其製品進出境，以免違反入口地的檢疫規定。

粵澳海關在原有的聯絡機制之上，已就非洲豬瘟疫情問題加強溝通聯系，聯手堵截和打擊未經檢疫的豬肉流入本澳。同時，澳門海關亦在各口岸加大檢查力度，當發現有人攜帶未經申報及檢疫的已宰家禽、肉類食材進入本澳時，澳門海關會按照第 7/2003 號法律及第 40/2004 號行政法規作出檢控。2018 年各口岸檢獲走私豬肉約 4.2 萬公斤。

為阻截“水客”將未經檢驗檢疫的鮮活食品流入市面，澳門海關與市政署採取不定期聯合行動，打擊本澳的走私食



材收集點。2018年共採取聯合行動35次，檢獲未經檢驗檢疫食材逾1200公斤，並檢控1間店舖、31間食肆、2個攤檔及1名收集者。

在防範宣傳工作方面，澳門海關透過不同渠道向市民及旅客宣傳守法意識，包括新聞稿及微信圖文包等，呼籲市民切勿購買來歷不明的鮮活食材並鼓勵舉報不法活動，亦提醒市民及旅客出入境時要依法進行申報。

市政管理委員會主席



戴祖義
José Tayares
2019年2月12日